

# 广州市法学会

---

## 关于第三十六届全国副省级城市 法治论坛主题征文的通知

各区法学会，广州地区相关高校法学院（系），广州市法学会各学科研究会、各会员：

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是中国法学会指导的七大区域法治论坛之一。经中国法学会批准，第三十六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将由厦门市承办。现结合中国法学会 2024 年度七大区域法治论坛协调会精神和往年惯例，就论坛主题征文通知如下：

### 一、论坛主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视野下区域协调发展的法治保障

### 二、论坛分论题

1. 两岸融合发展机制创新与法治保障研究
2.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中的涉外法治体系建设研究
3.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与《公司法》修订后的企业制度完善研究
4. 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研究
5. 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保障研究
6.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与未成年人恶性暴力犯罪的治理对策

研究

## 7.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的法律规制研究

(以上为选题参考, 作者可围绕主题自行拟定论文题目)

### 三、征文要求

#### (一) 论文形式

1. 论文篇幅(含注释)在12000字以内, 提供500字左右的简版论文(提炼核心观点)。

2. 正文首页页脚注明作者简介, 包括: 姓名、单位、职务、职称、学位等; 正文后附作者详细联系方式, 包括: 通讯地址、邮编、手机号码、电子信箱等; 合作的以署名作者不超过3人为宜。

#### 3. 论文格式:

论文首页左上角注明“第三十六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征文(厦门)”(楷体小三号), 论文内容按以下格式排版:

**论文题目**——宋体三号加粗; **副标题**——仿宋小三号; **作者姓名**——仿宋小三号

**摘要**——黑体小三号; **摘要正文**——150字左右, 仿宋小三号; **关键词**——黑体小三号; **关键词正文**——仿宋小三号(3-5个关键词)

**正文**——仿宋小三号; **一级标题**——黑体小三号; **二级标题**——宋体小三号加粗; **三级标题**——楷体小三号

**参考文献**——宋体小三号加粗; **注释内容**——五号楷体。

4. 论文中引用参考文献注释序号用上标方括号加数字如[1]表示，参考文献采用当页脚注，按国家标准规范标注。

(1) 专著：[序号]作者.专著名[M].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

(2) 期刊文献：[序号]作者.题(篇)名[J].刊名，出版年(期号)。

(3) 论文集：[序号]作者.题(篇)名[C].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

(4) 学位论文：[序号]作者.题(篇)名[D].授学位地：授学位单位，授学位年。

(5) 专利文献：[序号]专利申请者.专利题名[P].专利国别：专利号，出版日期。

(6) 报纸文章：[序号]作者.题(篇)名[N].报纸名，出版日期。

(7) 电子文档：[序号]作者.题(篇)名[文献类型/载体类型].网址，发表日期。

5. 论文中的数字，除部分结构层次序数、词组、惯用语、缩略语、具有修辞色彩语句中作为词素的数字必须使用汉字外，应使用阿拉伯数字。论文中数字表示方法应前后一致。

## (二) 内容要求

论文要紧扣主题，紧密结合实际，体例严谨，逻辑性强，论据充分，文字表达精炼准确，使用文献规范，观点有原创性、创

新性，分析问题有现实针对性，对策建议有可操作性。

### （三）版权要求

作者提交的论文没有在其他论坛上获奖；作者须同意中国法学会公开出版其论文。

## 四、论文征集与评选

### （一）论文征集

请各单位（含抄送单位）在本单位本系统内认真组织开展论文征集活动，于2024年8月3日前将论文汇总发送至广州市法学会电子邮箱：[gzfzlt@126.com](mailto:gzfzlt@126.com)，邮件标题请注明“第三十六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征文”（集体投稿请在邮件标题注明“单位+第三十六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征文”）；也可将论文发送至广州市法学会微信小程序征文“第三十六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征文”。

### （二）论文评选

1. 评审由中国法学会会员部组织，参照《中国法学会征文评奖办法》，采用学术不端检测和匿名评审计分的方式，评出获奖论文。拟获奖名单将在中国法学会官网及主管的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上公示10天。

2. 论坛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原则上，一个作者在一个论坛中只能有一篇论文获奖），另设优秀单位组织奖。

3. 市法学会将推荐获奖论文作者代表我市参加论坛并作发言交流。

4.对区域法治建设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对策、建议，市法学会将通过要报或简报形式报市委市政府、省法学会、中国法学会供决策参考。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隽楚，020-83527756。



抄送：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

